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局内各单位：

按照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立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合作县级示范区的通知》（税总函〔2016〕115号）工作部署，经各省国税局和地税局联合推荐、税务总局审核，确定北京市通州区等单位为全国百佳国税地税合作县级示范区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。

希望全国百佳国税地税合作县级示范区充分发挥示范引领、辐射带动、先行先试作用，不断拓宽合作领域，积极创新合作事项，为全国深化国税地税合作提供经验借鉴。各省国税局和地税局要及时总结、提炼全国百佳国税地税合作县级示范区先进经验，并将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上报税务总局（财产行为税司）。

附件：全国百佳国税地税合作县级示范区名单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6年12月20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162

